

E453

Back to: [Inbox](#)

 Read Message

 

From: .
Date: 2004/04/01 Thu AM 09:11:00 CST
To:
CC:

Subject: another article of BL interpretation - would be very grateful if you could accept it for publishing - asap please
<views@cab-review.gov.hk> 

    Move To:

Dear Man Wai,

Attached please find another article of BL interpretation - would be very grateful if you could accept it for publishing at Christian Times - asap please.

Please call me at . to discuss.

In Christ

Wing Hon

Download Attachment: [對三步曲的理解 howinghon.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

何榮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2004年3月31日

投稿於時代論壇網上版

如該報網上版刊出本文，版權將歸屬該報所有。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

「政務司司長：有關啓動這個問題，在《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寫得很清楚，任何一項事情要得到的結果的都需要得到立法會三分二的議員通過、得到行政長官同意和人大常委批准或備案才能成事。所以，我們要知道這件事的話，最後如果得到這三方面的同意後，我們才能進行正式的立法程序。在這方面來說，因為這是政制發展的問題，中央政府當然有其權責，但任何通過都需要立法會的支持和行政長官的同意，最後亦一定需要由人大常委批准才可實行。」(政務司司長及有關官員記者會答問全文(三月三十日) 節錄自政府新聞公佈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03/30/0330253.htm>)

據政務司的意見，「三步曲」是進入本地立法程序之前的「三步前奏曲」，但筆者對此解釋抱有相當的保留，認為這是對《基本法》關於本地立法規定的一個錯誤理解。

關於解釋《基本法》，筆者認為有三個大原則是需要考慮的。如果大家沒有一個對《基本法》解釋的同共原則，那麼任何解釋都會是可能，那麼就沒有一個理性討論的基礎，筆者雖然並非甚麼法學專家，但願基於常識對《基本法》解釋原則提出一些討論。

- 一、普通中國語文理解：除了《基本法》本身對某些字詞釋義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普通中國語文理解作為基礎，而不應假設某些字詞有別於「常識」的解釋，因為這樣才能體現「《基本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法》基石。如果某些字詞需要假設有「常識」以外的特殊解釋，《基本法》本身應加以釋義的規定，否則便會出現某些被視為有特殊權威的人，可以對這些字詞作特殊解釋，因而成為《基本法》面前的特殊權威，這是嚴重威脅到《基本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基礎。
- 二、以法釋法：基於前一點的意思，對於《基本法》條文字詞的解釋，首先必須假設《基本法》本身已經提供有充足而圓滿的解釋，因而對一些需要解釋的地方，首先是尋求「以法釋法」的內在一致的方案，而不應該假設《基本法》本身在製訂的時候，有甚麼不圓滿的地方，因而對某些字詞的解釋，需要尋求《基本法》以外的釋義基礎。如果我們對於《基本法》某些條文有這樣的一種假設：《基本法》本身並沒有提供充足及圓滿的解釋，將會引起對《基本法》釋義一個嚴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

何榮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2004年3月31日

投稿於時代論壇網上版

如該報網上版刊出本文，版權將歸屬該報所有。

重危機 – 任何人對任何條文的認識，都可能會提出同樣假設 – 條文本身是包含《基本法》沒有足夠內部統一的足夠解釋，因而任何條文都有必要尋求一個《基本法》以外的權威作解釋，否則《基本法》將會無法被正確理解，因此在沒有充足的理由下假設某些條文本身不能以《基本法》內部統一的解釋作理解，相等於全面否定《基本法》有足夠的內部統一的釋義，意即解釋任何條文，均需尋求《基本法》以求的權威作解釋。

三．一個「解釋經濟學」的原則，就是如果有一個最經濟簡單而符合《基本法》內部統一的解釋方案，就不應另外加上一些《基本法》本身沒有特別規定的附加解釋，因為這些附加解釋，其實不是由《基本法》內部一致的通則推演出來的「解釋」，而是對《基本法》本有的通則附加的條件，是對《基本法》原意額外附加的規限，因此並不應視為對《基本法》的「解釋」，而應視為對《基本法》的「修訂」。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筆者認為我們首先不應假設這「三步曲」是一些有特殊規定的「三步曲」，否則我們對《基本法》製訂者應該有一個合理期望，就是在製訂《基本法》時明確地規定這是一個特殊規定，既然沒有明文規定是特殊規定，就只應該被視為在《基本法》通則下理解的情況進行詮釋。

從另一角度看這「三步曲」，我們首先要了解到，無論規定如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總會經過一個本地立法的程序，按照《基本法》本身已有的規定，任何本地立法都必須經過這「三步曲」：立法會通過 → 行政長官簽署 → 提交人大常委會備案。

既然《基本法》本身已有這樣的規定，兩個附件的「三步曲」就只應該如此解釋：立法會通過 → 行政長官簽署 → 提交人大常委會備案，只不過對於這「三步曲」的進行，在立法會表決程序上有比附件二前部份的規定更嚴格的規定，而交行政長官簽署寫為同意，提交人大常委會備案則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上用「批准」一詞。

簡言之，運用「以法釋法」的原則，我們已經可以得出一個經濟簡單而內部一致的解釋，就是這「三步曲」是《基本法》本身所規定的本地立法通則下的一個有特別要求的程序，因此筆者認為如果要在這「三步曲」以外另加必要的法定程序，並非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
何榮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2004年3月31日
投稿於時代論壇網上版

如該報網上版刊出本文，版權將歸屬該報所有。

《基本法》原本的意思，並非能夠在「解釋」條文而推演出來的意思，是對《基本法》已有理釋作一項附加的規定，這是涉及對《基本法》的修改的問題。

讓我們再看看這「三步曲」：

「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明顯就是一個本地立法程序的表決程序的規定，沒有別的意思，當然表決前各方面可以有很多討論過程，但從字面來看，《基本法》所規定的，就是一次過的表決程序。

「行政長官同意」：從字面來看，似乎有別於一般法案要行政長官「簽署」的意思，但在《基本法》本身，亦有條文說明當行政長官拒絕「簽署」立法會已通過的法案時的處理程序（見《基本法》49及50條），因此就《基本法》本身而言，「簽署」實質上包含「同意」的意思，所以附件的「三步曲」所提的「行政長官同意」一詞，是無必要視為一項特殊的規定，因而要有一個特殊的「行政長官同意」的程序。

「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備案」：這項亦只應視為《基本法》第十七條的一個常規程序的說明，原本在第十七條的規定中，已包括人大常委會可以因為特定的理由把法案發還，即「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備案」本身是已經包括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法案行使按第十七條所規定的違憲審查權力。所以問題不在於需要另外再加一個法定程序來體現「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備案」這項條文，而只應按《基本法》原有規定，視之為一般本地立案的程序來理解。

關於這點，我們必須問：《基本法》第十七條對於人大常委會行使按第十七條違憲審查權力，是有一項重要的條件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換言之，如果兩個產生辦法是屬於這項條件的限制內的事務，對於「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備案」本身是已經包括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法案行使按第十七條所規定的違憲審查權力，是毫無疑問的，而且亦完全沒有必要為體現「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備案」而要在現有條文之外另加解釋或另加憲法性的法定程序。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

何榮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2004年3月31日

投稿於時代論壇網上版

如該報網上版刊出本文，版權將歸屬該報所有。

筆者認為從政治現實的角度來看，兩個產生辦法是涉及本港憲制的基本立法，可以說是本地立法中最為重要的兩項，因此視為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也是一個應該受到尊重的理解，因此筆者認為兩個附件所規定的第三步曲「批准/備案」實質已經上包人大常委會最後審查權力的含意，亦是人大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對於一個地方政府政制有《基本法》上最高最後的審查權力所必須包括的，這是體現人大常委會作為國家《基本法》所授予最高權力機構的莊嚴和崇高地位所必須的程序。

基於以上的討論，筆者認為現時當局對於這「三步曲」的理解，因而認為現時規定的是本地立法的「三步前奏曲」，是一項對現有規定不必要的附加法定程序，是對於有關規定的一項《基本法》本身沒有規定的附加程序，因此並非對原有條文的解釋，而是對條文的一項重要修訂，如果屬實，則有必要啟動《基本法》的修訂程序，而不應以《基本法》的解釋程序來處理。

基於以上的理解，我們進一步處理所謂「啟動機制」的問題。如果大家同意筆者以上的分析，我們就可以運用同一的解釋原則，得到一個「以法釋法」的最簡單解釋方案：既然兩個附件「三步曲」就是本地立法「三步曲」的一個特定規定，那麼以同一原理處理「啟動機制」，便可以最簡單方式得出一個結論：啟動立法就在於行政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的例條草案，而不是任何其他附加的法定程序。關於提案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因此立法會議員是不可以私人條例草案方式啟動這個程序，但當行政當局提出草案，議員當然可以修訂動議方式，對草案提出修訂，但既然這是一個本地立法的通則，筆者認為附件二關於表決程序的規定，除經附件二第三節程序修改，否則議員的修訂動議是需要經過分組投票程序，同時獲得兩組過半數支持，才能提交最後表決。而無論是行政當局提案或議員修訂案，如果是在任何方面有別於原有產生辦法，在最後表決是均須「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方為有效，但如果最後交付表決的方案是原有產生辦法，則只需經簡單大多數通過。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

何榮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2004年3月31日

投稿於時代論壇網上版

如該報網上版刊出本文，版權將歸屬該報所有。

筆者認為以上的理解，是完全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在普通語文上的字面意思，也是運用《基本法》原有的通則和其他條文所能得到的最經濟的解釋方案，因此筆者相信這是一個合理而且合乎《基本法》原意的解釋。

由於筆者不認為《基本法》有關條文有甚麼不明確的地方，筆者原則上反對人大常委會進行釋法，如果無可避免要啟動這個程序，筆者亦無可選擇地認同現在是對各面傷害最少的時機。

基於以上的解釋，筆者亦同意當局的意見，在啟動這個本地立法程序之前，如果這「三步曲」所涉及的三方面，能夠經過協商討論，得出一個三方同意的方案，然後展開本地立法程序，將會是一個適當的步驟，但筆者認為這個步驟，並不應該視為《基本法》規定的法定程序 – 依據筆者上文分析：現行《基本法》兩個附件的「三步曲」，均沒有規定在這「三步曲」以外需要另外附加任何憲制上必要的法定程序。

筆者認為在啟動本地立法程序前三方面的溝通協商，是一項政治程序而不是法定程序，是考慮到政治現實，了解到如果在三個步驟當中不能通過任何一個關卡，不單最後就成為沒有議決案，而且很可能構成中央與特區之間一些嚴重的危機。

筆者認為這個協商的前奏曲只應視為一項政治程序而不是法定程序另一個意思，就是考慮行政當局在一些情況下有必要在沒有三方共識的條件下向立法會提交一個行政當局認為最可能的條例草案，因為這兩個產生辦法不像其他可以沒有時限而推遲的法案，而是有必要在選舉前某些時間決出一個法案的，否則有關選舉將無法進行。既然是政治程序，我們就可以容許各方未能得到共識，因而行政當局作出一個政治決定，向立法會提交一個行政當局相信是最恰當 – 但沒有共識 -- 的草案。

基於這個討論，我們便有必要面對一個可能性，就是沒有任何原提案或修訂案獲得立法會的通過。本來一般法案，如果原方案被簡單多數支持，就成為法案，如果被否決，就同時意味著非常可能是有一個修訂案獲簡單多數支持，因此除非是正反同票，否則一般情況之下，就應該有議決案。抑有進者，由於立法會總人數是六十，而主席按慣例是不投票的，所以投票人數是單數，既然這是非常重要的表決，可以肯定是全體議員在場參與表決程序，因此如果是簡單多數通過，就一定會有個方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
何樂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2004年3月31日
投稿於時代論壇網上版

如該報網上版刊出本文，版權將歸屬該報所有。

案獲簡單多數支持而成爲議決案。

但問題是如果方案是以下三個可能其中一項：

(一) 按照原上屆的產生辦法	如果是政府提案，只需簡單大多數通過即可，但相信在新一屆立法會中，支持盡快實施《基本法》最終目標的議員會超過半數，因此原提案肯定不會獲得通過
(二) 全面普選以《基本法》所定最終目標作爲方案	相信會是議員提出修訂動議，所以首先要通過分組投票機制，如果功能組別沒有過半數支持盡快普選的議員，那麼這個議員動議會在這個階段被否決，即使在議員總人數中有四十一人支持（全體人數三之二多數），而其餘的十九人中有十六位是功能組別議員，則這情況自然會出現，而且筆者估計，新一屆立法會很可能在支持的總人數上不多於四十，而功能組別亦不會多於十五。
在(一)及(二)兩者之間中間落墨	由於也涉及修改原產生辦法，情況將會(一)一樣，如果是政府提案，不會得到三分二多數支持，如果是議員修訂動議，將在分組投票時被分區直選組別

按《基本法》原有規定，當行當局提交的草案未能獲立法會通過或行政長官拒絕簽署立法會已通過的法案，行政長官可行使權力，解散立法會（見《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如果立法會是因爲有意通過全面普選方案而被解散，十分容易想像重選的一屆，只會更多支持這立場的人當選。同樣，如果行政長官因拒絕簽署普選法案而要辭職，由八百人選委會重選的人，亦只會更堅拒普選方案。這樣看來，如果上述協商產生共識的條件沒有出現，其實特區將會面對嚴重憲政危機。可以預見：對於特區任何人來說，這個情況都是非常非常不幸的！

筆者認爲現在要處理的問題，不是要釋法，而是要處理兩個在政治上實質存在的問題：

- 一、是兩個附件「三步曲」所涉及的三方面，如何在行政當局提交條例草案前取得共識，相信這是一個十分感敏而艱鉅的協商和妥協的政治過程；
- 二、是在一旦三方面沒有共識，而行政當局在時限之前必須提出一個草案，結果非常可能是立法會第一關就以沒有議決案作結，因而出現憲制危機

既然是政治問題，筆者認爲有必要透過本身的政治過程處理，而不應涉及任何司法程序或《基本法》審查（解釋）機制去處理。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

何榮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2004年3月31日

投稿於時代論壇網上版

如該報網上版刊出本文，版權將歸屬該報所有。

政治問題政治處理的第一個步驟，自然就是由人大常委會成立一個有三方代表的協商機制，把這個尋求共識的政治過程制度化常規化，避免很多制度以外非理性的討論。

不過，筆者認為除非是一個全面普選的方案，否則相信不會有別的方案能夠在這個協商階段達到立法會所需票數的共識，原因很明顯：支持盡快全面普選的立法會當選人，為了向選民表示自己對這個承諾的堅持，肯定不會接受任何折衷方案，如果我們假設持這樣態度的議員超過總數三分之一 – 現屆已經如此 -- ，就會明白為甚麼任何折衷方案都不會獲得共識。

對於未能協商產生共識，我們不應該把這個沒有共識的責任全歸於中央，因為對於不少港人來說，大家可能同樣會質疑堅持盡快推行普選的人，為甚麼不可以作任何妥協讓步而要一步到位，因而在對方表示達致共識的誠意下，仍堅拒某些折衷方案。

在沒有折衷方案的共識之下，行政當局仍要提出條例草案，如果草案是原產生辦法，面對的表決只是簡單大多數，如果提出的草案有別於原產生辦法，面對的是三分二大多數支持，從捨難取易的考慮來看，以原產生辦法作為草案比較合理，不過，如果支持盡快全面普選的議員數目多於全體人數一半 – 筆者相信在新一屆立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機會相當高 -- 這個草案勢將在最後表決時因得不到足夠支持而未能成為議決案。

我們同時亦可以預見支持盡快全面普選的議員，肯定會為了向選民交待而提出這個修訂動議，但這個動議是需要通過立法會本身的兩個關卡：

- 一、議員動議所需要面對的分組投票機制：任何一組別中有十六人投以反對票，該動議將不會獲得通過而無緣交付全體議員表決；
- 二、三分二多數支持：但我們需要留意，在票數分佈上，即使全體議員有四十一人支持，仍大有可能在功能組別當中有十六位議員在分組投票中把這個動議否決，而且筆者相信需要經過兩三次選舉，立法會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總數有。

由這個分析來看，建立一個在立法前三方進行協商的機制是有必要的，但同時我們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

何榮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2004年3月31日

投稿於時代論壇網上版

如該報網上版刊出本文，版權將歸屬該報所有。

亦可以預見，在某些情況下，行政當局有必要在沒有共識下向立法會提交一個草案，而這個草案，大有可能不會獲得足夠支持，因而整個立法程序會以「沒有議決案」告終。如果需要因此啟動解散立法會的機制，將會使特區陷入嚴重危機，而且筆者亦認為重選不單無補於事，反而使立法會與行政長官之間的距離增加：如果立法會是因為有意通過全面普選方案而被解散，十分容易想像重選的一屆，只會更多支持這立場的人當選。同樣，如果行政長官因拒絕簽署普選法案而要辭職，由八百人選委會重選的人，亦只會更堅拒普選方案。這樣看來，如果這個出現，其實特區將會面對嚴重憲政危機。可以預見：對於特區任何人來說，這個情況都是非常非常不幸的！

因此我們必需考慮的問題是如何處理沒有議決案的問題。既然這個狀況在某些情況下出現的可能非常高，我們有必要加以處理，而筆者在上文提出：政治問題政治處理的原則，所以筆者相信人大常委會為這個情況下，以解釋有關條文的方式，行使其在憲制上的權力，為這個情況作出憲制上的預設機制是不適當的做法。

既然這個沒有議決案的情況將會出現在「三步曲」的第一關－立法會－當中，我們亦可以看看立法會機制本身有沒有一些通則可以處理沒有議決案的問題。

就一般議事程序來看，沒有議決案情況的出現，唯一的情況就是原草案與修訂案在最後表決中獲得同樣票數，在議會慣例中，在這情況下，主席會投下決定性一票，而同一慣例下，主席一票是投予原提案的，因此我們可以說：在全體議員表決下沒有議決案的情況，依慣例是由主席對原提案投下一票，使之成為議決案。

從某一個角度來看，政改法案因為沒有方案得到足夠支持而沒有議決案的情況，在程序上無異於原草案及修訂動議票數相同的情況，只不過這次沒有議決案的情況不是因為支持反對同票，而是在於符合不到不同程序上的種種票數要求（政府草案的要求、議員動議的分組投票機制，以及修改產生辦法要獲三分二多數通過）。筆者認為如果我們運用同樣原則，當立法會就政改草案表決而沒有議決案時，由主席對原提案投以決定性一票，是合符議會慣例和常規的。

既於以上理解，筆者認為人大常委會是不必要在《基本法》以外或議事程序以外另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

何榮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2004年3月31日

投稿於時代論壇網上版

如該報網上版刊出本文，版權將歸屬該報所有。

外尋求機制，處理沒有議決案的問題，而是把這個原本的議會慣例加以明文規定即可。這是以一個原有的議會政治的處理機制來達到：在沒有議決案時由原提案作為議決案的方式。

基於以上的討論，我們便再進一步討論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得到協商的共識，因而可以獲得三方面欣然接受及認可。

關於本港政制發展，其實《基本法》已有規定：「循序漸進」，在有「需要」的時候，「最終」達致全面普選。

這些都是十分敏感的政治語句，請原諒筆者作出以下的猜想：在任何時候，如果中央政府以行政或憲制權力，對這些字詞加上時限或關卡，將會在同一時間，中央與一定比例的港人之間出現近乎無可修補的決裂，這是任何關心特區整體利益的中央領導人所不希望看見的。

以政治手法解決政治問題，對於爭取普選的人來說，最恰當的政治手法莫過於在本港的議會制度當中，透過選舉尋求選民的足夠支持。但從另一角度來看爭取盡快全面普選的人，本身雖然堅信民主制度，但在爭取民主制度的過程中，卻又經常抱有一種與民主制度有矛盾的策略：他們在論述中，把中央塑造成為普選的最大障礙，在人民心目中把自己塑造成為挑戰中央的英雄，從而爭取選票，同時，他們亦認為如果能夠透過種種方式，迫使中央接受全面普選方案，支持中央的議員自然會依從中央指示，支持普選，因而普選的方案便會通過立法會表決程序；他們堅持民主制度，但卻有意無意間迴避自己在本港選舉制度下未能取得足夠票數支持全面普選的政治現實，希望透過中央這個「假想敵」行使民主體制以外的影響力，達到普選的目的。

筆者認為如果爭取全面普選的一方是堅信民主制度，堅信選民透過選票表達政治取向的制度，那麼爭取全面普選的人，應該做的不是面向中央 - 把中央塑造成民主進程的障礙，而是面向選民，在選舉中尋求立法會當選人達到能夠在立法會本身程序上通過普選法案的比例：

一. 總數超過全體人數的三分二多數，以及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

何榮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2004年3月31日

投稿於時代論壇網上版

如該報網上版刊出本文，版權將歸屬該報所有。

二. 在兩個組別均超過半數

這才是真正面向選民，以現時本港已有的民主政制去進一步發展民主政制的做法。

這個做法，最大的好處是透過人民在制度化的選舉程序上，表達循序漸進實現普選的意願，因而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兩項當中最具爭議的字眼：「循序漸進」及「最終」由沒有甚麼對話平台的政治論爭，轉化為理性的討論以及在選舉中制度化的競爭。而對於爭取全面普選的人來講，這也是把責任交回他們面向選民，以政績和表現爭取選民支持，而不會把中央或某方作為長期的假想敵，塑造某種挑戰強權的英雄，因而不斷造成社會的分化以及港人對中央的離心。

筆者相信在今後兩三屆選舉之後會出現這種情況。到這時候，由議員提出的普選修訂動議，將會在立法階段不同程序獲得足夠支持而通過立法一關。到時政府當局主動提出普選草案，將會是團結整個社會，受到全體人民擁護的做法。筆者深切盼望中央與行政長官都會接納人民的選擇，為這個法案祝福，行政長官簽署，人大常委會批准／備案。

如果人大常委會在釋法時重申這個《基本法》原有的「三步曲」中的第一步的原則，作為體現「循序漸進」、「最終」及「如有需要」的客觀準則，將會是一個獲得各方面支持的詮釋，因為這個程序上的解釋，一方面是完全基於條文本身原有的文意，同時，亦充份表明中央對特區人民選擇的重視，對於本港不同政見來說，也是給予大家一個共同的遊戲規則；筆者相信，其實本港是沒有反對最終全面普選的政治團體，只是大家對於實現的時間有持不同意見，而這個對發展步速的不同意見，完全不是是否違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問題，而是不同政見之間的討論。這是一個開放社會對本身政制發展不同觀點的必然現象，有必要透過本身的政治過程處理，而不應涉及司法程序或《基本法》審查（解釋）機制去處理。

既然沒有政團是不支持最終普選的發展方向，隨著時間過去，越來越多不同政見的立法會議員會加入支持在他們任期內的一屆行政長官及他們的下一屆立法會以普選產生的行列，因此我們亦無必要假設是由於爭取盡快全面普選一方獲得全面選舉勝利，才會實現這種票數上的條件。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

何榮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2004年3月31日

投稿於時代論壇網上版

如該報網上版刊出本文，版權將歸屬該報所有。

筆者謹此祈盼中央不會以本身的行政或憲制上的權力，把這些不同意見任何一方的立場，加上憲制上的肯定，因為中央這樣做，只會使得中央與一定比例的港人之間，出現嚴重的裂痕。另一方面，由於中央定立上述的原則，是要特區爭取普選的人，面向自己的選民本身的選擇，因此會使到某些習慣於以針對中央為手段去籠絡民心的人，失去對這個技倆的依賴。

總結筆者討論的觀點：

- 一、筆者認為現時當局對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是對有關條文的錯誤理解；
- 二、筆者亦認為有關條文本身沒有文意不清晰的地方，整個條文是可以透過《基本法》本身內在一致的簡單詮釋，達到一個明確的解釋，因此在原則是無須要人大常委會行使釋法權；
- 三、筆者認為要處理的具體問題，是政治問題，不應以司法或釋憲手段處理，而應該以政治程序處理；
- 四、處理有關的問題，筆者提議：
 - 甲、由人大常委會成立一個三方政治協商的制度化機制 – 但這個機制必須不能視為憲制上的機制，而是一個政治機制 – 尋求共識方案，讓行政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展開「三步曲」；
 - 乙、為解決一旦沒有共識，因而在立法會程序上沒有議決案的問題，援引立法會正反動議獲同票支持而沒有議決案的常規，由立法會主席對原提案投以決定性一票，以議會本身的政治程序處理這個政治問題；
 - 丙、人大常委會所確定進行普選時機的解釋方案，不會給某些人印象，是甚麼中央附加的關卡，以招人話柄，以攻擊中央為普選障礙來增加自己的政治本錢，而是《基本法》本身所設定，對有關法案表決所需的票數條件，因而迫使一些人以針對中央來爭取選票的做法，轉為面向選民的做法。

相信包括對普選持不同意見的各方，沒有人希望看見特區人民與中央因之間的嫌隙不斷加深，分化和離心成為可持續發展的政治文化；也不願意在本港政治發展上不同政見人士不斷分化社會，甚至有人會不斷把中央作為自己政見的後盾，恃中央以自重；亦使得中央不斷成為另外一些人論述中的假想敵以增加自己在民眾間獲得的支持。

關於兩個附件「三步曲」的解釋問題

何榮漢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與神學學部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部哲學碩士

2004年3月31日

投稿於時代論壇網上版

如該報網上版刊出本文，版權將歸屬該報所有。

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筆者認為如果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文進行解釋 -- 雖然筆者認為是不必要的 -- 但仍然認為其憲制上的權力是無容質疑的，是應當給予莊嚴而崇高的尊重，作為中國公民，懇切期望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是以最莊嚴最尊嚴態度行使《憲法》和《基本法》授予最高的解釋《基本法》權力，正如聖經所講：「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加福音 12:48），人民對國家最高權力機構表達最崇高的尊重，同時亦寄予最深切的期望，希望國家最高權力機構行使權力，是莊嚴而慎重地行使這項最高權力，完全不希望因為行使最高權力而失去人民心目中最崇高的尊重和權威。筆者相信中央是深切關心特區和全體人民的福祉。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人大常委會不會給人民一個印象，就是有某些人利用國家最高權力機構以自重，押上人大常委會的尊嚴和權威，達到他們個人的目的。